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4935.5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9.12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6 月2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